2026年陕西省“陕农优品”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就2026年陕西省“陕农优品”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陕西省“陕农优品”产地行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西安市、榆林市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

第2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998000元（金额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总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服务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支付方式：

（1）首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方案设计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9940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2）二次支付：乙方按照第3条3.1服务内容完成西安活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9940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末次支付：乙方按照第3条3.2服务内容完成榆林活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的40%，¥399200（大写：叁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负责“陕农优品”江浙沪客商产地行启动仪式的场地租赁、布置、策划、组织、实施；邀请江浙沪客商、主流媒体记者宣传报道，并负责人员往返交通、食宿、接待等全程费用，其中外地客商不少于50人；负责“陕农优品”全省主产区考察观摩路线规划、组织、实施，承担车辆租赁、人员食宿等全程费用，组织开展面对面洽谈会，精准匹配供需资源，达成采购合作协议；负责统筹中省主流媒体全程跟踪报道，同步联动行业权威新媒体、自媒体、网红主播开展矩阵式宣传，全方位放大“陕农优品”传播效应。

3.2“陕农优品·品味榆林”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负责客商的邀请和行程安排，承担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邀请客商不少于20家，深入榆林特色优势农产品原产地实地走访，考察产能、品质、包装、供货周期等，精准对接、形成可跟踪、可落地的农产品意向订单。负责全媒体矩阵宣传推广，聚焦米脂小米、靖边胡萝卜、陕北横山羊肉、子洲黄芪等十四个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通过“主流媒体记者+网红直播+农产品推荐官”宣传推介的方式，介绍农产品产地风貌、产品特写、优品测评、质量溯源，在新闻报纸

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布官方新闻通稿不少于5篇，形成系列短视频不少于30条（一个品牌不少于2条）每条视频的浏览量不少于1万次，建立全网立体化宣传榆林市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全面放大榆林农业品牌影响力。

第4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罚款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活动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6条 验收

6.1 组织：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

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2 验收：活动全部结束并形成活动总结汇报手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3 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

第 8 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 9 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未公开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10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11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主办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延期或场地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若活动取消，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其为项目已实际发生、有确切凭证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该成本的，乙方应予返还。

第12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3 条 其他事项

13.1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　方：厦门市凤凰创意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孙小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12日